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侯滄荏

電話：02-21910189轉7340

電子信箱：hyr9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字第104055215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11000000F\_10405521520A0C\_ATTCH7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訂定之「法務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要點」（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）1份，並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一併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版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因未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無英譯之必要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法制司(含附件)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15-12-15  
17:40:27  
章

裝

訂

線

